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62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362473A00_ATTCH2.pdf、03624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獎勵金自114年1月1日改採即時發給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相關系統分別建置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及「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請」功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4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考試院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4點規定略以，獲頒勳章、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專業獎章者，其獎勵金由請頒或核頒勳章、獎章之主管機關通知獲頒勳章、獎章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(構)於3個月內發給；114年1月1日前已獲頒上開勳章、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，於本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，由本人填具獎勵金申請表，並檢附勳章、獎章證書，送經服務機關(構)審核後覈實發給，但服務機關(構)因故未能於本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發給獎勵金者，至遲應

於本要點修正發布之次年度發給。再查本要點第7點規定，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、獎章者，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利各機關學校辦理勳章、獎章獎勵金發放作業，WebHR系統「獎懲作業子系統」建置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功能，透過介接銓敘部登記備查之公務人員獎章資料，據以篩選符合發給獎勵金之名單及計算獎勵金發給數額，爰請各機關學校先行確認及檢核相關資料正確性，至獲頒勳章及教育人員領有獎章者之資料，請自行建置維護；又所產製之獎勵金發放資料，亦請詳實核對後，再行產製核銷清冊以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。

四、另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以下簡稱MyData系統)「休假/退休」項下業新增「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請」功能，係介接WebHR系統相關資料，供獲頒勳章、獎章當事人進行個人資料查詢與校對，並可透過該系統下載申請表送人事單位申請獎勵金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獲頒勳章、獎章之當事人至MyData系統查詢及申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。

五、檢附旨揭系統操作手冊電子檔一份，如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逕洽詢客服專線(02-23979108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